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11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緣起及目的：

- 一、本會自 103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下稱單詞競賽)，鼓勵原住民族學生於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迄今已辦理 10 屆。為精進單詞競賽，首度於第 10 屆賽事試辦「詞句題型」，增加題目多元性，本（115）年度起詞句類題型正式納入競賽項目。
- 二、為持續提升學生對於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並鼓勵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踴躍參加，增加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因此結合現有單詞及新增的詞句題，特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下稱本競賽)，期全面帶動族語學習的風氣。

參、辦理機關（構）初賽及全國決賽辦理方式：

一、辦理機關（構）：

（一）主辦機關：本會

（二）協辦機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原語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二、初賽及決賽辦理方式：

（一）初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全國決賽：本會

肆、辦理時間：

一、初賽：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

二、決賽：116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至 4 月 18 日（星期日）。

伍、實施方式：

一、本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組別	組隊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一般語別-國小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 六年級學生	5 至 8 人
一般語別-國中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國民中學一年級至 三年級學生	
瀕危語別-國小組	不限所在地區，並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 六年級學生	
瀕危語別-國中組	不限所在地區，並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國民中學一年級至 三年級學生	
非原鄉組	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 且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 至國民中學三年級	

二、組隊規範：

- (一) 一般語別組參賽隊伍應以學校校名為隊名。
- (二) 瀕危語別組及非原鄉組跨校組隊可自取隊名，以中文或族語，並以 12 個字及 20 字母（含）為限，惟填報資訊應註記參賽成員學校以利本會識別。

三、題型範圍、題型：

- (一) 單詞及詞句範圍：以本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及例句為準，測試參賽者「聽」、「說」、「讀」、「寫」的能力。
- (二) 題型：四大題型區分單詞類及詞句類，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 3 秒。

2. 看中文寫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 6 秒。
3. 聽中文說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 12 秒。
4. 聽族語選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 6 秒。

四、賽制：

- （一）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擇優參與複賽。
- （二）晉級複賽隊伍依首輪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 （三）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依首輪及複賽總分（不包含延長賽）區分季殿軍，如相同則並列季軍。
- （四）如有分組隊伍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 1 隊，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更新賽程圖，以維持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

五、競賽方式：

- （一）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 （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無和局。
- （三）各輪賽事若 2 隊同分，即舉行延長賽，題型為「聽族語選族語」，回答時間 6 秒，每一輪作答一題，各隊伍依序作答進行驟死賽，一旦一方答對而另一方答錯，即分出勝負。
- （四）首輪循環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晉級（不含延長賽），若累計分數相同，即由題型為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中文說族語」加總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倘分數依然相同，即比較雙方循環賽對戰成績取得勝者晉級。
- （五）經前開分數加總及戰績比較如仍無法產出晉級隊伍，則以抽籤方式決

定，不再加賽。

六、競賽規則：

(一) 報到及檢錄說明(附件四):所有競賽隊伍需於**競賽日公告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隊伍手舉牌。其他如大會手冊、領隊證及隨隊指導老師證等相關資料將於報到時發放，如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一律以棄權論。

(二) 本競賽規則細項說明(附件五):

1.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本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及例句為準。
2. 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
3.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主審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三) 申訴規定(附件六):

1. 申訴範圍：主審及*-裁判判定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2. 申評小組計 5 人：
 - (1) 大會裁判長 1 人。
 - (2) 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 2 人。
 - (3) 大會代表 5 人(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各 1 人)。
3. 各隊伍於首輪分組循環賽、複賽、決賽共計 3 輪賽事階段，屬「答案是否正確」或「是否依限作答」之案件，每一輪有 2 次申訴機會，並應於競賽當下提出，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倘申訴未成功，則該輪申訴權將被收回，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
4. 參賽隊伍提出申訴時，主審應立即暫停比賽，由申評小組依據競賽錄影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及例句內容做出裁判。

5. 其餘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申評小組提出申訴，以該小組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6. 參賽隊伍應尊重申評小組之評議結果，並秉持運動家精神，不得再提出異議。

(四) 競賽須注意事項 (附件七)：

1. 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2. 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3. 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陸、報名：

一、初賽：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競賽相關資訊、晉級制度應於受理報名前 4 週公告於網站，並函知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 (二) 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彰化縣併入臺中市辦理；雲林縣及嘉義縣併入嘉義市辦理；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併入高雄市辦理。

二、決賽：

(一) 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

1. 一般語別組、非原鄉組：**初賽冠軍**隊伍晉級決賽；初賽報名每超過(含) 10 隊以上，得以再薦派 1 隊參賽，**最多 3 隊**。
2. 瀕危語別組(國小組及國中組，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加決賽。

三、各縣(市)至遲應於全國決賽辦理前 4 週，將參加全國決賽之隊伍相關報

名表件函送至原語會（並副知本會），逾期未提報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棄權。

四、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柒、獎勵金：

一、初賽獎項：

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但各競賽組別前3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金，獎勵金如附件一。

二、決賽獎項：

（一）一般語別組、非原鄉組：各取優勝隊伍前8名，惟實際參賽隊伍低於15（含）隊以下時，錄取名次如下：

1. 當15（含）隊以下，取7名。
2. 當13（含）隊以下，取6名。
3. 當11（含）隊以下，取5名。
4. 當9（含）隊以下，取4名。
5. 當7（含）隊以下，取3名。
6. 當5（含）隊以下，取2名。
7. 當3（含）隊以下，取1名。

（二）瀕危語別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惟參賽隊伍低於7（含）隊以下時，錄取名次如下：

1. 當7（含）隊以下，取3名。
2. 當5（含）隊以下，取2名。
3. 當3（含）隊以下，取1名。
4. 當未達2（不含）隊，取消比賽。

（三）決賽獎勵金：冠軍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亞軍10萬元、季軍8萬元、殿軍6萬元、優勝各4萬元。

捌、本計畫經費審查標準原則如下：

- 一、計畫是否符合本會補助原則。
- 二、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
- 三、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 四、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五、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 六、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七、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 八、其他依本會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玖、本會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核：

- 一、本案查核點時間為 116 年 5 月 24 日（全案）進行書面查核。
- 二、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具體內容如下：
 -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會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四）涉及採購部分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務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五）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款是否已繳回本會。
 - （六）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 三、考核結果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

拾、計畫、經費申請及核結：

一、計畫申請：

(一)本會業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原「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因調整競賽名稱、分組及辦理期程，本(115)年度僅核撥初賽經費。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6 年 2 月 1 日前提出決賽經費需求表(附件二)函送本會審查。

二、經費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16 年 3 月 15 日前提送 116 年度補助經費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請本會核撥經費，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撥款。

三、經費核結：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核銷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執行，並於期限內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函報本會辦理核結，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本競賽初、決賽核結期限如下：

(一)初賽：115 年 12 月 15 日。

(二)決賽：116 年 5 月 17 日。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實施計畫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經費項目及標準

一、初賽：

- (一) 初賽交通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應。
- (二) 主持人費用：2 位，總計 6,000 元，開幕式及頒獎典禮須以雙語(族語及華語)主持。
- (三) 場佈（含音響）：3 萬元。
- (四) 活動文宣費、手冊、場地租借、保險費等：6 萬元。
- (五) 主審：每場次（上午場及下午場）人 3,000 元。
- (六) 裁判長：每日 5,000 元。
- (七) 族語裁判：每日 3 場次（含）以下人 2,500 元，每增加 1 場次增加 500 元。
- (八) 裁判會議出席費：每人 2,500 元。
- (九) 領隊會議誤餐費：每餐以 120 元計。
- (十) 參賽隊伍誤餐費：每餐以 120 元計；茶水每日 50 元。
- (十一) 外聘講師鐘點費：提供初賽每隊外聘族語講師（如有需要）每小時 800 元之鐘點費，且總時數不得超出 20 小時。
- (十二) 交通費：支給對象為主審、裁判長、族語裁判，並以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計算，蘭嶼以飛機票價實支實付。
- (十三) 獎勵金：冠軍 3 萬元；亞軍 2 萬元；季軍 1 萬元。

二、決賽：

- (一) 膳食費（含茶水）：每人每日 300 元（含茶水），共計 3 日。
- (二) 住宿費：每人每日 2,000 元，共計 3 日。（臺北市、新北市等不予補助）
- (三) 外聘講師鐘點費：提供全國決賽每隊外聘族語講師（如有需要）每小時 800 元之鐘點費，且總時數不得超出 20 小時。
- (四) 交通費：
 1. 臺北市、新北市每人每日以 150 元計算。
 2. 直轄市、縣（市）每日 2 部巴士，每部 1 日以 2 萬元計算，共計 3 日。
 3. 以上交通費得於核定額度內核實支用大眾運輸工具票價。

○○○縣（市）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實施計畫
經費需求表

一、初賽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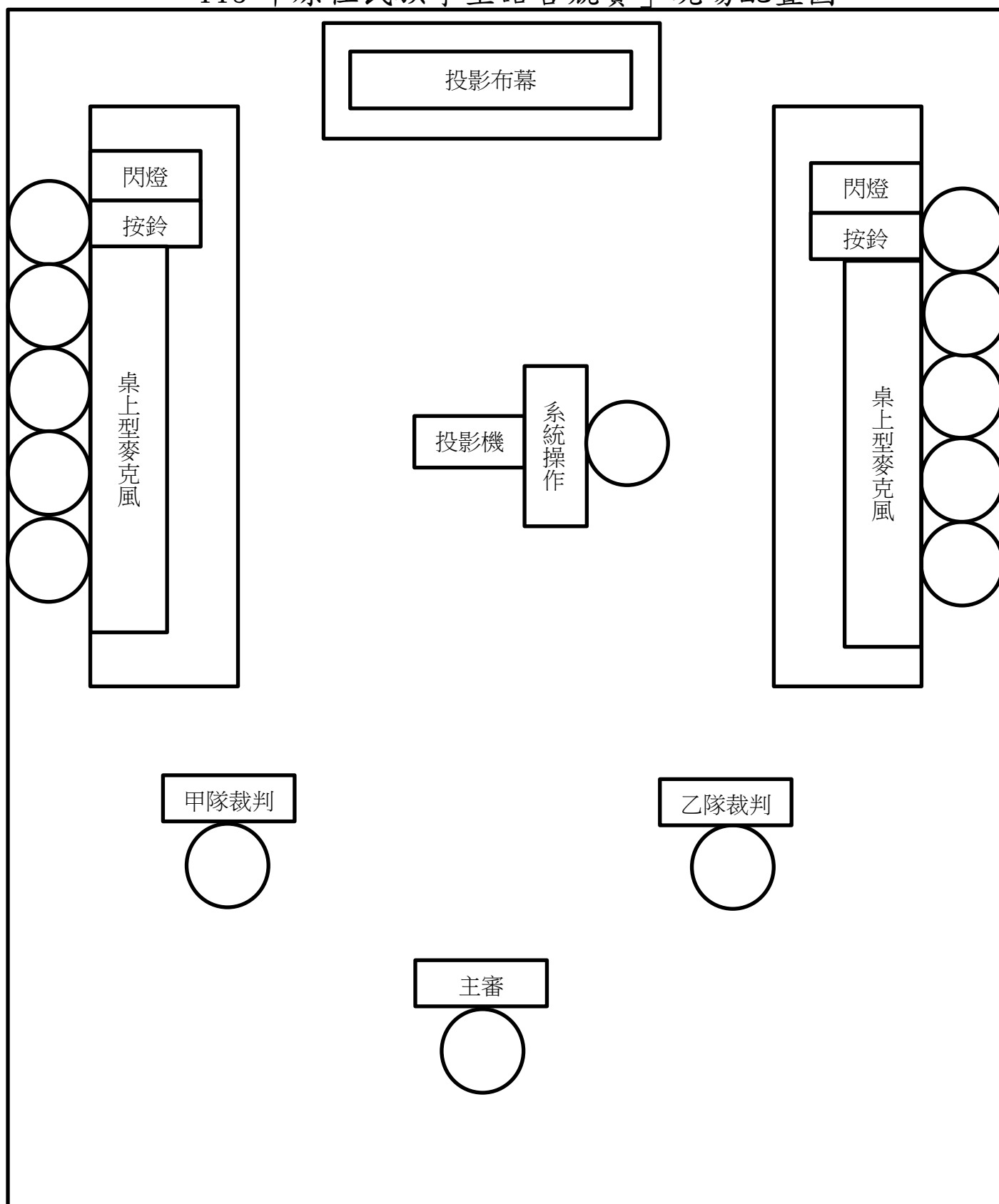
固定費用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主持人費用		
場佈（含音響）		
活動文宣費（含手冊）		
場地租借		
保險費等		
固定費用小計(A)		
變動費用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主審、族語裁判出席費		
裁判會議出席費		
獎勵金		
領隊會議誤餐費		
參賽隊伍誤餐費		
參賽隊伍訓練費		
變動費用小計(B)		
總計		

二、全國決賽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膳食費(含茶水)		
住宿費		
交通費		
保險費等		
總計		

附記：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經費項目及標準（附件一）填寫。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現場配置圖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現場配置圖說明

設備需求及數量（以下尺寸為建議規格）：

一、場地規格：6M 乘以 5M

二、投影器材：投影布幕（100 吋）一張、投影機一臺（2800 流明以上）。

三、桌椅：參賽隊伍長桌（140cm*60cm）4 張（每列兩張）、裁判、主持人及系統操作人員桌椅（80cm*40cm）四組、投影機桌一張、原住民圖騰桌布九張（依前開各類桌子規格）。

四、設備：音響一臺、筆電一臺（供系統操作人員使用）、題庫系統光碟二份（本會提供）、電子按鈴（含閃燈）及桌上型可延伸麥克風四支、主審手持無線麥克風一支、裁判判定牌（對即舉 O、錯即舉 X，雙面，正反標示符號一致）兩組、隔間板 6M 乘以 2M 一組（依場地需要）。

五、其他：手持式無線麥克風備用電池兩組、電子按鈴（含閃燈）備品一組。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報到及檢錄說明

一、報到作業：所有競賽隊伍需於競賽日公告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隊伍手舉牌。其他如大會手冊、領隊證及隨隊指導老師證等相關資料將於報到時發放，如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一律以棄權論。

二、檢錄作業：

- (一) 比賽進行前 30 分鐘辦理檢錄，核對參賽選手資格是否符合，若經檢錄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二) 參賽選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亦可使用電子產品(相機、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翻拍相關文件，以供檢錄查核之用，若未攜帶者則不得進行比賽並不得事後補證。
- (三) 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 8 人為限，且各參賽隊伍之參賽選手名單以報名時所提報之名單為主，請報名前先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如因染疫或居家隔離者者須更改參賽員名單，最遲應於 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提出校對更換，俾供檢錄作業人員比對參賽員資格。
- (四) 每場次競賽之參賽員人數為 5 名，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參賽選手名單中推派，並於檢錄前選擇即將參賽之選手。
- (五) 競賽場區人員：僅限縣市領隊 1 名、隨隊老師 1 名、選手 5 名。
- (六) 檢錄時應確認每隊每位參賽選手之答題順序並依答題順序排隊入場，並保持安靜，經檢錄人員勸導 2 次未改善之隊伍，扣當場次競賽總分 5 分。
- (七) 經檢錄人員註記參賽選手答題序號後，將發放序號識別證予參賽選手，請參賽選手掛至胸前，並依該序號就參賽位置。檢錄完成後不可換人、不得更動序號，違反規定隊伍取消該場次競賽資格，分數以零分計算。(每一場次競賽完成後，參賽選手需將答題序號卡交還檢錄區)。
- (八)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一律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服裝，始得參加競賽，如有未穿著服裝者則整隊取消該場次競賽資格。
- (九) 競賽隊伍須遵守各項競賽規定，且應準時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競賽

隊伍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競賽規則細項說明

一、競賽規則

- (一)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本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及例句為準。
- (二) 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本賽事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一方為勝方。
- (三)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主審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四) 依序作答：
 - 1. 總題數每隊各 40 題，並依檢錄時 5 名競賽員序號依序作答，第一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第二題由序號 2 選手依序作答，第六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以此類推。
 - 2. 每題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看圖卡說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3 秒、「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聽中文說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12 秒、「聽族語選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
 - 3. 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總分 200 分。
 - 4. 依序作答進行方式為 2 隊交叉進行，即由經確定先答題之隊伍進行 10 題之「看圖卡說族語」後，再換由後答題之隊伍進行答題，後續題型以此類推。
- (五) 題答題時間，由主審審酌判定，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視為未回答；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不予計分。
- (六) 檢錄時由雙方派代表抽籤決定答題順序；抽到紅色者為先答題者，站於場內左側；抽到綠色籤者為後答題者；站於場內右側。
- (七) 競賽隊伍於競賽開始前及比賽結束後應雙方互相敬禮以示尊重（由主審喊口令）。

- (八)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族語裁判/主審可請參賽員再回答一遍；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讓族語裁判/主審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兩次答案需一致，若再次回答之答案與第一次不同，本題不予計分。)
- (九) 首輪循環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晉級(不含延長賽)，若累計分數相同，即由題型為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中文說族語」加總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倘分數依然相同，即比較雙方循環賽對戰成績取得勝者晉級。
- (十) 如經分數加總及戰績比較仍無法產出晉級隊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延長賽制

- (一) 各輪賽事若 2 隊同分，即舉行延長賽，題型為「聽族語選族語」，答題時間 6 秒，每一輪作答一題，各隊伍依序作答進行驟死賽，一旦一方答對而另一方答錯，即分出勝負。
- (二) 延長賽制所取得分數不納入各輪賽事隊伍成績加總。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申訴規定

- 一、申訴範圍：主審及裁判判定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或其他確實影響比賽勝負事項者。
- 二、申評小組：大會申評小組委員計 5 人，於申訴書送達受理申訴服務臺後成立：
 - (一) 大會裁判長 1 人。
 - (二) 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 2 人。
 - (三) 大會代表 2 人（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各 1 人）。
- 三、各隊伍於首輪分組循環賽、複賽、決賽共計 3 輪賽事階段，屬「答案是否正確」或「是否依限作答」之案件，每一輪有 2 次申訴機會，並應於競賽當下提出，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倘申訴未成功，則該輪申訴權將被收回，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
- 四、參賽隊伍提出申訴時，主審應立即暫停比賽，由申評小組依據競賽錄影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及例句內容做出裁判。
- 五、其餘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申評小組提出申訴，以該小組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 六、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七、申訴流程：
 - (一) 屬「答案是否正確」或「是否依限作答」之案件應於競賽進行時由縣市政府領隊或帶隊老師提出，並詳述申訴事由，評議流程如下：
 1. 主審倘受理申訴，應立即暫停賽事，與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 2 人，複查申訴情形，並依本會學習詞表及例句內容作出裁判，如有需要，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
 2. 主審依評議結果，公布申訴是否成功，如就評議無法達成共識，則由本賽事裁判長進行判定。
 3. 本賽事工作人員亦須紀錄隊伍申訴情形及次數，避免接續賽事重複申

訴之情事發生。

(二) 其他確實影響比賽勝負事項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由縣市政府領隊或帶隊老師提出，並詳述申訴事由，評議流程如下：

1. 申訴服務臺受理後，送裁判長確認申訴時間及範圍。
2. 裁判長確認後，成立申評小組進行評議。
3. 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必要時可邀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
4. 主辦單位依申評小組結果辦理。

八、其他申訴注意事項：

- (一) 申訴案件經申評小組評議後作出之評議結果，各競賽單位應予以尊重，並秉持運動家精神，不得再提出異議。
- (二) 若不服判決及賽制安排，而行使罷賽、棄賽、影響賽事進行或違反運動家精神之隊伍，情節嚴重者，將處 2 年禁賽處分。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競賽須注意事項

- 一、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或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如答題隊伍有異議，須由隊伍指導老師正式提出，依申訴流程辦理。
- 三、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 四、當競賽發生系統當機起無法操作時，若比賽已進行超過(含)兩大題型者，改採已完賽之題型分數總和計算，以分數高者為勝者。如比賽雙方隊伍皆未完成兩大題型者則重新進行比賽。
- 五、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除說明競賽規則、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裁判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 六、各隊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若發現大會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應立即通知大會，由大會於確認後進行修正。
- 七、主辦單位有權視各地方政府初賽辦理結果，視各組別隊伍數調整全國決賽競賽流程、規則及方式。
- 八、主辦單位保有全國決賽因應比賽情形，修正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疑權。